



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3號 / 電話：(02)29301792 分機315、305 / 傳真：(02)29300250

酒類分析實驗室 化驗報告書
Analytical Lab. of Alcoholic Beverages Test Report



試 樣：0.5L 優質酒精	報告書編號：110052-1 (共1頁, 第1頁)
送樣單位：隆田酒廠 地 址：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中華路一段335號	來文字號：110.2.3 臺菸酒隆酒品字第1100000392號
收樣日期：2021年2月4日	簽發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檢驗期間：2021年2月17日至2021年2月26日	備註：無
<p>一· 樣品：</p> <p>產品名稱標示 製造商標示 容量標示 酒精度標示 裝瓶日期標示</p> <p>二· 檢驗結果：</p> <p>1. 酒精度(容量%) 2. 甲醇(mg/L) 3. 二氧化硫(g/L) 4. 鉛(mg/L)</p> <p>說明：檢驗項目依據下列分析方法執行：</p> <p>1. 酒精：99年11月16日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(二)-密度儀法。 2. 甲醇：參考92年7月23日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修訂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。 3. 二氧化硫：101年7月9日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令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。 4. 鉛：參考91年12月18日衛生署署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訂定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。 (以下空白)</p>	<p>玻璃瓶裝(未開瓶) 優質酒精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隆田酒廠 0.5公升 95度 2021.01.25</p> <p>94.8 未檢出(定量極限3) 未檢出(定量極限0.002) 未檢出(定量極限0.010)</p>
<p>報告簽署人：  實驗室負責人：  簽發單位： </p>	

註：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，其它未送驗之同品牌產品不包括在內。
2. 本報告書所記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公證或商業推銷之用。
3. 本公司享有著作權，本報告書不得摘錄複製，如有故違，本公司將依法訴究。
4. 如對此化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，請書面通知本所。
5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本實驗室不作符合性聲明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